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序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序叡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序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、侵害法益、罪質、手法、犯罪時間，兼衡本院前已給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其未陳述意見到院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等情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 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    |
| 1  | 竊盜罪 | 罰金3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 | 113年3月27日  |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26號 | 113年6月21日 |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26號 | 113年8月2日 |
| 2  | 竊盜罪 | 罰金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 | 112年12月14日 |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61號 | 113年6月25日 |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61號 | 113年8月6日 |